附件1

长春市敬老助浴项目服务机构评审标准

申请机构： 评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指标类型 | 评审标准 | 评审情况 | 备注 |
| 1 | 机构类型及服务资质 | 基本条件 | 申请机构需为以下二种类型之一：  1.养老机构，具备民政部门颁发备案书或《养老设立许可证》；  2.其他机构，业务范围应包含养老服务；  以上机构，事业单位应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应具有《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公司应具有《营业执照》。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机构基础服务能力 | 基本条件 | 申请机构需具备以下基础服务能力：  1.至少具备1名专兼职医护人员（持有医护执业证书）；  2.至少具备5名专职护理员；  3.至少具备2名专职管理人员；  4.为服务人员入户服务,配备统一服装、服务包(箱)、工作证；  5.至少具有1个拼接式便携浴缸；配备相关合格的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和消毒灭菌制剂等耗材。配备医疗、护理垃圾处理设备，有规范处理使用后的护理耗材用品和防护用品工作流程，具备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消毒、灭菌设备；  6.在长春市范围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7.应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助浴设施和设备，如助浴车、分体浴缸、助浴椅、防滑设施等。  8.应配备医疗护理垃圾处理、消毒灭菌等设备，提供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消毒灭菌制剂等耗材。 | 🞎符合  🞎不符合 |  |
| 3 | 服务安全 | 基本条件 | 1.申请机构需承诺自行承担助浴服务期间老人意外情况的相关风险；  2.机构在助浴服务开始前对老年人的身体条件和洗浴环境进行评估，以确保服务的适宜性和安全性。包括对老年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自理能力以及洗浴环境的详细评估；  3.严格按照敬老助浴项目《入户助浴标准服务流程》执行，确保服务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4.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反馈、总结、评估和改进；  5.能够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配备急救箱和常用急救药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7.无以下不予受理情形：  （1）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处理）未满3年，或己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处罚(处理)责任；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助浴服务机构；  （3）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情况。 | 🞎符合  🞎不符合 |  |
| 4 | 综合指标  （38分） | 机构助浴服务经验（3分） | 申请机构提供近三年内在长春市提供入户助浴服务的相关经验（需提供承接政府助浴项目或与个人签订入户助浴服的协议等印证资料），服务价格合理，符合市场水平，服务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时长透明，公开得3分。 |  |  |
| 5 | 机构管理能力（9分） | 1.具备5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的，得2分；  2.建立助浴服务技能考核培训制度，得2分；  3.近三年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得3分，区级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 |  |  |
| 6 | 机构服务安全管理（6分） | 1.有入户服务质量监督及评价方案，得2分；  2.建立入户服务风险管理机制，能有效防范入户服务期间的各类意外风险，得2分；  3.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参加急救等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人员熟悉急救知识，掌握急救技能（申请机构提供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得2分。 |  |  |
|  | 机构服务方案（20分） | 申请机构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机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实施步骤、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得20分。 |  |  |